

湖州旺能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湖州市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程二期阶段性验收情况说明

1、项目简介

湖州旺能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6月14日，是浙江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湖州旺能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程项目（一期工程）于2016年实施建设，目前处于正常生产状态。2021年公司委托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旺能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湖州市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程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2年1月20日取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湖浔环建[2022]5号），该项目于2023年1月投产。目前二期项目已正常投产，二期项目具体内容为餐饮垃圾100吨/日、厨余垃圾200吨/日，并配套黑水虻养殖，对现有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提升改造。由于黑水虻养殖项目尚未达到设计产能，因此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2、验收过程简介

2023年4月，我公司领导和管理层对项目涉及的设备设施及相关环保设施等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确定项目已符合阶段性竣工验收的条件；企业于2023年5月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检测时间为2023年5月4日~7日、2023年5月18日~19日、2023年5月28日、6月2日~4日、18日。于2023年7月4日~5日委托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地表水环境质量进行了检测。企业依据环评报告、验收检测报告、验收自查结果，于2023年7月编制完成了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023年7月28日，杨叶鸿作为我公司验收负责人，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湖州旺能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湖州市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程二期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会议”。当天，验收组通过了湖州旺能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湖州市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程二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意见”出具的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内容如下所述：

（1）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湖州旺能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湖州市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程二期环保手续齐全，根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2) 后续要求：

a) 完善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标识标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各类台账建设。

b)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完善危险废物仓库的建设，危险废物收集后及时委托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c)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证废气有效收集处理。

湖州旺能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